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龚金发、邓江平：本院受理的（2024）渝0113执异210号申请人执行人重庆文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口县东田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追加龚金发、邓江平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渝0113执异210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主文为：一、追加第三人龚金发、邓江平为（2022）渝0113执12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第三人龚金发、邓江平对（2021）渝0113民初1845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江口县东田劳务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